中共珠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珠海市“平安星级社区（村居）十佳典范”
培育评选活动合作协议

甲　方：中共珠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胡湾路97号

乙　方：珠海市星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东1200号汇兴大厦南侧4层433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相关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时间及方式

1、乙方为甲方“星级典范 平安家园”—2023年珠海市“平安星级社区（村居）十佳典范”培育评选活动提供活动策划、执行、内容提炼与物料制作、文章采写、设计搭建线上投票通道以及媒体宣传推广等服务。

2、合同服务时间：　2023年7月 18日起至 2023年 9月30 日止。

二、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活动内容		数量	备注	费用预算
1	获奖奖牌	10个	2023年珠海市“平安星级社区（村居）十佳典范”	¥1,500.00
2	线上抽奖一等奖	10名	实体奖品：测温水杯，共10名	¥0.00
3	线上抽奖二等奖	50名	虚拟奖品：话费50元，共50名	¥2,500.00
4	线上抽奖三等奖	200名	虚拟奖品：话费20元，共500名	¥4,000.00
5	地推一档礼品	200套	实体礼品：厨房工具套装	¥4,780.00
6		200个	实体礼品：香衣珠	¥5,000.00
7	地推二档礼品	2000条	实体礼品：毛巾	¥13,400.00
8		2000套	实体礼品：耳勺套装	¥13,000.00
9	平面设计服务	1套	线上宣传设计 线下活动物料设计	¥7,600.00
10	物料制作	1套	实体物料印刷制作	¥4,200.00
11	投票、抽奖系统开发搭建与运维	1套	含系统开发与搭建、页面美工排版、页面图标美工设计、页面文案设计、日常后台运营与管理、系统维护等	¥22,000.00
12	活动推文采写	图文1篇	活动启动推文采写排版； 8月下旬-宣传重点：活动启动	¥5,800.00
13	活动总结深度报道与全国性媒体推广	1篇	中央级媒体4选1：人民日报、人民网、新华社、新华网（1篇稿件在1家媒体发布计为1次发布）（公众号同步发布）	¥30,000.00
14	活动统筹服务费	2个月	包含策划、统筹执行、人工、交通、奖品邮寄等各类服务费用,标准为以上项目合计价约15%	¥17,067.00
15	合同税率	1项	合同金额6%	¥7,850.82
合同金额（含税）				¥138,697.82
最终合同金额（含税）				¥138,000.00

三、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费用总金额为¥138,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圆整），本协议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人力成本费、策划费、组稿采编费、宣传费、制作费、播放费、宣传推广费、设备使用费、专版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分两笔向乙方支付费用。其中，在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首笔费用，¥96,6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 玖万陆仟陆佰圆整）；在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费用，即¥41,400.00 元（大写：肆万壹仟肆佰圆整）。

说明：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有效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当期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账户内容如下：户名：珠海市星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账号：4405016491350000021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文园路支行，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发票并交付给甲方，甲方未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付款。

2、甲方在履行本协议全程中，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文字内容、物料制作、文章采写、设计搭建线上投票通道等全部材料提出建议和思路，乙方应按甲方的建议进行修改至甲方满意，以更符合协议要求和主题。

3、乙方负责本协议项下全部材料（包括不限于文字内容与物料制作、文章采写、线上投票通道等）的制作、编写、策划及设计，甲方可以提供素材给乙方，乙方应在所有材料在拍摄/制作前5天将该材料的初稿内容和流程交给甲方审核，甲方认为需要修改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修改至甲方满意，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该材料按甲方最终书面确定的方案拍摄/制作。全部材料在正式播放/发布/投放推送前需经甲方书面确定，甲方确认的终版乙方应按时进行播放/发布/投放推送。

4、乙方在完成初稿后应交给甲方审核，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的要求修改至甲方满意，乙方完成终稿交给甲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内容乙方不得发布。

5、乙方负责审核本协议项下所有宣传、方案、推文、内容提炼与物料制作内容是否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协议所作出的所有文件及视频符合法律规定且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乙方认为上述材料内容存在可能违反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人权益的部分，有权进行修改或重新进行栏目制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但在修改或重新制作前应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如因上述材料发布/推送/播出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受到处罚或涉诉的，由乙方负责应诉及答辩，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负责消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本合同第五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乙方全部完成本协议内容的，应将全部数据、文章等材料打包存至u盘

交给甲方。因履行本协议内容而形成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包括不限于知识产权、发表权、收益权等以及本合同中未经提及的权利亦由甲方保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

7、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取的有关甲方数据资料应予保密，所有甲方数据资料乙方应在本协议履行完毕时返还给甲方。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签订及履行情况。否则，守约方都有权利向违约方请求损失赔偿，并按本协议第五条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8、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9、甲方确定的工作人员及内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随意更换。

五、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支付违约金￥6万元，如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或迟延交付、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日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直至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止。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的款项金额的1‰/天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但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若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已支付的费用按完成的工作量扣除后应予以返还，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并按本条第一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但乙方未及时有效修正服务或未能取得甲方的满意，或者乙方延迟或无法提供服务累计3次以上；

（2）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提出书面意见3次以上的；

（3）乙方将其在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4）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平台进行播放/发布/投放推送发布；

（5）逾期7天以上的或者逾期达3次以上的；

（6）乙方擅自改变经甲方确定的材料或者擅自播放/发布/投放推送发布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

（7）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知识产权、财产人身权）；

（是否还有其他甲方解除协议的情况？）。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等。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终止后7日提供相关证明给对方。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七、送达地址确认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声明本协议所约定的“地址”及“电话”等为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通知、建议、文件以及所涉纠纷的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一方因故需要变更约定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将新地址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本协议约定的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包括退回或拒收，以快递寄送单或快递公司证明为准）。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珠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乙方：珠海市星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